

TIPS (A 級) 驗證機構驗證合作合約

立約人：

甲方：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乙方：

甲方受經濟部產業發展署（下稱產發署）委託辦理台灣智慧財產管理規範推行體系（以下簡稱 TIPS）之驗證機構資格認可工作。經審議認可乙方取得 TIPS (A 級) 驗證機構資格、為 TIPS (A 級) 驗證/抽驗作業合作單位，由甲方擔任公告、受理 TIPS (A 級) 驗證、驗證登錄與啟動抽驗單位，由 ☐ 乙方或 ☐ 乙方之_____（部門/單位/任務小組名稱），擔任 TIPS (A 級) 驗證/抽驗執行單位，甲乙雙方簽訂本合約，並約定條款如下：

第一條 合約期間

自中華民國（下同）115 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日止。

第二條 合約標的

甲乙雙方合作執行 TIPS (A 級) 驗證/抽驗，甲方擔任公告、受理驗證、驗證登錄與啟動抽驗單位，受理驗證申請與收費、負責驗證/抽驗各階段審查機制之設計與監督評鑑、通過驗證名單之公告與簽約登錄。由乙方擔任驗證/抽驗執行單位，依據通過認可之驗證品質管理機制與驗證/抽驗各階段審查機制（包含驗證資格審查、書面審查、會議審查、實地審查、異議、複評、持續改善執行追蹤等），執行驗證/抽驗各階段審查作業等相關事項。

第三條 履行義務

一、 甲方應於本合約期間內完成下列事項：

- （一）應負責公告驗證申請須知、受理驗證申請、通知抽驗與收費，並於受理驗證申請後或啟動抽驗作業後通知乙方，經初步評估乙方與驗證申請單位不具利益衝突後，甲方應將驗證申請/抽驗資料提供乙方。若乙方與申請驗證單位具利益衝突，乙方應於收到上開申請/抽驗資料後 3 個工作日內通知甲方，由甲方評估調整驗證機構。

- (二) 應負責驗證/抽驗各階段審查機制之設計，包含資格審查、書面審查、會議審查、實地審查、異議、複評、持續改善執行追蹤等。
- (三) 於確認乙方提交之驗證各階段審查相關資料完整、無誤並呈報產發署核定後，應公告通過驗證名單，並與通過乙方驗證之企業進行簽約登錄。

二、 乙方應於本合約期間內完成下列事項：

- (一) 確保自身與其人員與驗證申請單位不具利益衝突。
- (二) 應執行相關公正性評估，確保其執行 TIPS 驗證/抽驗作業之公正性。
- (三) 應於甲方指定之期間與管道刊登公正性聲明。
- (四) 應於甲方通知驗證申請單位之驗證申請，或甲方通知啟動抽驗作業後 3 個工作日內，回覆利益衝突評估結果。
- (五) 應依甲方規劃之驗證/抽驗各階段審查機制與時程、驗證申請單位提供之時間，安排適當、足夠人員規劃、執行驗證/抽驗各階段審查作業。若因乙方或驗證申請單位之事由，致無法依原規劃完成驗證/抽驗各階段審查者（包含但不限於時間、方式、人員安排），應於 3 個工作日內主動以書面通知甲方，並評估上開情事是否導致驗證/抽驗作業具利益衝突，經甲方同意後，得調整驗證/抽驗審查作業（如改期、調整驗證備詢人員、調整驗證機構稽核人員等）。
- (六) 若甲方發現乙方驗證/抽驗各階段審查規劃、執行存在利益衝突、有違認可作業相關要求或影響驗證/抽驗執行之虞，乙方應於甲方指定期限內矯正改善，若未於指定時間內矯正改善或未矯正改善完成者，甲方得調整驗證/抽驗各階段審查規劃與執行方式。
- (七) 得依實際驗證/抽驗各階段審查需求，調整驗證/抽驗各階段審查作業，惟以不影響既有驗證/抽驗審查作業、TIPS 驗證/抽驗執行有效性、不違背 TIPS 驗證/抽驗相關規範為原則，並應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
- (八) 應依甲方要求，於驗證/抽驗審查階段前之指定日期前，提交所有審查相關資料予甲方檢核。
- (九) 應依甲方要求，於完成驗證/抽驗各階段審查後之指定日期前，將所有審查相關資料提交甲方檢核確認。
- (十) 應依甲方通知，配合進行驗證機構總部評鑑或個案見證評鑑，或認可作業相關監督評鑑作業。

(十一) 應依甲方規定之形式提交一份驗證保密同意書予驗證申請單位，並應確保與其人員簽定至少等同前述驗證保密同意書之保密要求和範圍之保密同意書，以利其人員遵守驗證/抽驗執行之保密義務。

(十二) 應協助甲方處理驗證/抽驗申訴或抱怨等作業，包含但不限於依甲方之要求提供資料等。

(十三) 應確實遵守產發署資料保管/保密、資訊安全、個資管理相關規範等法令規定並提供對應佐證資料。

三、 乙方應依甲方通知刪除或返還甲方指定之相關資料（包含但不限於：涉及驗證/抽驗個案所取得或產出之資料等）。

第四條 合約報酬

一、 驗證/抽驗收費以當年度驗證申請須知為準，全數驗證/抽驗收入（以下稱總價款）由甲方統籌收取後，依下列方式給付乙方：

☐ 一次性付款：

乙方於完成所有家數之驗證/抽驗後，於指定時間內將指定之各階段審查相關資料提交甲方檢核確認後，通知乙方於指定日期前提供發票、請款收據或經甲方認可之一切必要憑證予甲方後，甲方應於 35 個工作日內提撥總價款 100%（含稅）予乙方。

☐ 分期按比例付款：

（一）第一期款：總價款 30%（含稅）；於乙方將驗證/抽驗所有家數之利益衝突評估結果與相關資料提交甲方檢核確認後，通知乙方於指定日期前提供發票、請款收據或經甲方認可之一切必要憑證予甲方後，甲方應於 35 個工作日內提撥款項。

（二）第二期款：總價款 70%（含稅）；於乙方完成所有家數之驗證/抽驗執行後，於指定時間內將指定之各階段執行相關資料提交甲方檢核確認後，通知乙方於指定日期前提供發票、請款收據或經甲方認可之一切必要憑證予甲方後，甲方應於 35 個工作日內提撥款項。

二、 因不可歸責於雙方之事由，而發生須調整驗證/抽驗各階段審查作業、時程等情形時，合約報酬仍維持前項

經甲方檢核確認後之總價款數額，不另行提供額外報酬。

第五條 權利歸屬

任一方就本合約所產出或提供予他方之資料，除另有約定外，其智慧財產權仍歸屬於產出方、提供方或原權利人所有。

第六條 廣宣協助

- 一、 乙方同意配合甲方推動「強化企業智慧財產經營管理計畫」（下稱本計畫）之計畫需求，無條件協助下列廣宣事宜：
 - （一） 出席或配合甲方所舉辦有關本計畫之制度研擬或研討、訓練講習、訪視座談及推廣宣導等活動。
 - （二） 提供驗證/抽驗相關效益說明稿件、接受採訪、錄製影片或配合其他文宣需求，同意永久無償授權前述產出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予甲方，並承諾對甲方不行使著作人格權，同時擔保前述授權之著作內容不侵害第三人之權利或利益。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其他權利或利益或因債務不履行所產生之損害賠償，悉由乙方自負法律上之責任。
- 二、 乙方同意授權甲方，乙方所有之商標圖檔、照片、廣宣資料等內容，並同意甲方基於本計畫相關推廣目的永久無償使用，且擔保前述提供之資料內容不侵害第三人權利或利益。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其他權利或利益或因債務不履行所產生之損害賠償，悉由乙方自負法律上之責任。

第七條 規範遵守

- 一、 乙方保證所提供及填報之各項資料皆與現況、事實相符，且保證無侵害他人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或營業秘密等相關智慧財產權。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其他權利或利益或因債務不履行所產生之損害賠償，悉由乙方自負法律上之責任。
- 二、 乙方保證於簽約日前 3 年內沒有違約或不履行政府補助或委託計畫之情事。
- 三、 乙方若經法院認定有違反法律之情形，或經行政機關為裁罰或不利之處分，或經認證主管單位為不利之處

置等，有影響驗證/抽驗作業執行之虞者，應於 3 個工作日內通知甲方。

- 四、 乙方保證自身與其人員與驗證申請單位不具有利益衝突。
- 五、 乙方同意確實遵守 TIPS 相關規範，包含但不限於 TIPS 實施規章、TIPS 驗證作業程序、TIPS 驗證申請須知暨相關附件、TIPS 驗證機構認可申請須知暨附件之規定，並應確保其人員同意確實遵守前揭相關規定。
- 六、 乙方於合約期間若有組織架構、驗證/抽驗作業人員、驗證品質管理機制異動、執行 TIPS 管理系統相關服務或其他會影響驗證/抽驗作業之情況，應於 10 個工作日主動以書面通知甲方並提供相關資料與說明，如甲方評估有必要，得請乙方提出指定之資料補充說明，甲方並得調整驗證/抽驗各階段審查規劃與執行方式。
- 七、 乙方進行與驗證相關之廣宣時，應避免有利益衝突、不公正情事、明示暗示與輔導、內稽等業務活動連結，包含但不限於不應與提供管理系統顧問之組織的活動連結。
- 八、 未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乙方不得自行以乙方或第三人名義執行相同或類似之驗證或查核作業。
- 九、 除了因公正性風險造成不能接受的威脅時，乙方與其稽核員不應拒絕執行驗證/抽驗。
- 十、 乙方之人員應完成內部培訓且通過見證評鑑並依要求繳交相關資料經確認後，方能擔任 TIPS 驗證/抽驗稽核員。
- 十一、 乙方因驗證機構認可申請、審查過程、執行驗證/抽驗、或與甲方往來討論等過程，所知悉之相關機密資訊，應負有保密義務，並應確保其人員遵守同等保密義務。
- 十二、 本合約期間屆滿、終止或解除後，第三條第二項（十一）、（十二）、（十三）、第三條第三項、第七條第八項之約定仍繼續有效。

第八條 合約之終止或解除

- 一、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隨時書面通知乙方終止或解除本合約，且取消相關資格；並向乙方追回已核撥之全部款項，要求乙方刪除或返還甲方指定之相

- 關資料，並於 TIPS 網站公告認可資格取消之情事。甲方若因此受有損害，更得向乙方請求損害賠償：
- (一) 為本合約之履行而有違法行為或侵權情事發生者。
 - (二) 偽造、變更或提供虛偽不實資訊或文件資料等，經查明屬實者。
 - (三) 違反第七條任一項且情節重大者。
- 二、 除前項之約定外，乙方違反本合約之約定，經甲方書面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仍未改善者，甲方得以書面終止或解除本合約，要求乙方刪除或返還甲方指定之相關資料，並得向乙方請求損害賠償。或通知乙方縮減本合約第一條合約期間、於 TIPS 網站公告認可效期縮減之情事。
- 三、 若甲、乙雙方因不可歸責事由，致事實上於合約期間內難以執行驗證經雙方書面同意得終止或解除本合約，甲、乙雙方個別自行承擔驗證準備所生之費用、因解約而生之成本及損害。
- 四、 如乙方違反本合約應對甲方負損害賠償責任，其賠償範圍均包含但不限於行政罰鍰、賠償金、訴訟費及律師費等。

第九條 移轉禁止

非經甲、乙雙方共同書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將本合約之權利或義務轉讓他人，或設定質權，或以之作為其他債務之擔保。

第十條 保密條款

任一方為執行本合約所知悉或持有他方指明為機密之資訊，非經資訊所有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自行或使他人直接或間接洩漏或交付第三人。

第十一條 爭議處理

- 一、 本合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律。
- 二、 凡因本合約或違反本合約所引起的糾紛、爭議或歧見，甲、乙雙方同意由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以其仲裁程序實施方法，在中華民國臺北市以仲裁方式解決之。仲裁所作之判斷應為最後之決定，並對甲、乙雙方具有約束力。
- 三、 前項仲裁判斷所生之撤銷仲裁判斷之訴，或仲裁判斷經法院判決撤銷確定，當事人另就原爭議事項提起訴訟者，甲、乙雙方合意均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二條 合約收執

本合約正本壹式貳份，由甲、乙雙方各執正本壹份為憑證。印花稅由甲、乙雙方各自貼付。

第十三條 其他

- 一、 本合約所定事項違反法令者無效。但除去該無效部分，本合約仍可存在者，則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
- 二、 「驗證機構認可申請須知暨附件」及審議作業之會議紀錄，皆視為本合約之一部分。

立約人

甲 方：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簽約代表人：范俊逸

統一編號：05076416

職 稱：執行長

地 址：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 106 號 11 樓

電 話：(02) 6631-1000

乙 方：

負責人：

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